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湯國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41、8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國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湯國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5月30日3時27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前，徒手開啟劉彥廷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未扣案）及藍色隨身碟1個（已扣案並發還劉彥廷），得手後離去。

(二)於113年5月31日23時1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前，徒手開啟余宏隆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廂，竊取其中紅色盒子內之現金2,500元（未扣案），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 1.被告湯國良於警詢、偵詢時之自白。
- 2.證人即告訴人劉彥廷於警詢之證述。
- 3.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南苗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 4.監視器截圖照片。

01 5.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2 (處)理案件證明單。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

- 04 1.被告湯國良於警詢、偵詢時之自白。
05 2.證人即告訴人余宏隆於警詢之證述。
06 3.員警於113年6月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07 4.監視器截圖照片。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之竊盜罪（共2罪）。

11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3 刑之說明：

14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原簡
15 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1
16 年9月10日），經與他案易服勞役接續執行，於111年9月14
17 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8 為證（見偵8241卷第8頁），核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是被告於上開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
21 罪，均構成累犯。

22 2.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
23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7至8頁），本院審酌被
24 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犯行，罪質相同，被告屢經處
25 罰，仍未悔改，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罪刑之執
26 行，未能收成效，是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27 示之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8 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
29 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
30 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
31 此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累犯
02 部分不重複評價），素行難認良好，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詎仍不知警惕，不思以己力工作
04 賺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率爾竊取告訴人2人之上開財
05 物，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
06 權之尊重，其守法觀念尚有不足，所為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
07 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竊取告訴人劉彥廷
08 之藍色隨身碟1個，業經警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劉彥廷，有
09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8241卷第28頁），但斟酌被
10 告就上開竊取現金300元、2,500元部分，均未與告訴人2人
11 達成和解，亦未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警詢
12 時自陳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
13 偵8241卷第15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被告本案之犯
14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及犯後始
15 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犯之罪、所處
16 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2部分均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編號1、2之
18 罪所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
19 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0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共2次竊盜犯行分別竊得現金3
23 00元、2,500元部分，均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24 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5 分別於如附表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藍色隨身碟1
28 個，已發還告訴人劉彥廷，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湯國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41號
2	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湯國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21號

(續上頁)

01

		即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